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上字第154號

上訴人 李哲銘
李國深
李長茂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人李哲銘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零陸佰玖拾伍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 二、上訴人李國深、李長茂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連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玖仟捌佰伍拾伍元，並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 一、按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此為上訴應具備之必要程式。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第2項、第4項規定自明。

01 二、經查，上訴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勞上字第154號判決聲明不
02 服，提起第三審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及提出委
03 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依上
04 訴人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之上訴聲明，本件上訴人李哲銘應
05 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389萬4,859元，上訴人李國
06 深、李長茂應與李哲銘就其中48萬3,905元本息負連帶給付
07 責任，則李哲銘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89萬4,859元，
08 應徵第三審裁判費7萬0,695元；李國深、李長茂上訴部分之
09 訴訟標的金額為48萬3,905元，應連帶負擔此部分第三審裁
10 判費9,855元。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如數補繳
11 第三審裁判費，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
12 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13 三、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15 勞 動 法 庭

16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琦

17 法 官 溫 祖 明

18 法 官 邱 靜 琪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2 書 記 官 張 淨 卿